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报告

(报告时间 2017 年 01 月 0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号：RYPZZXJH0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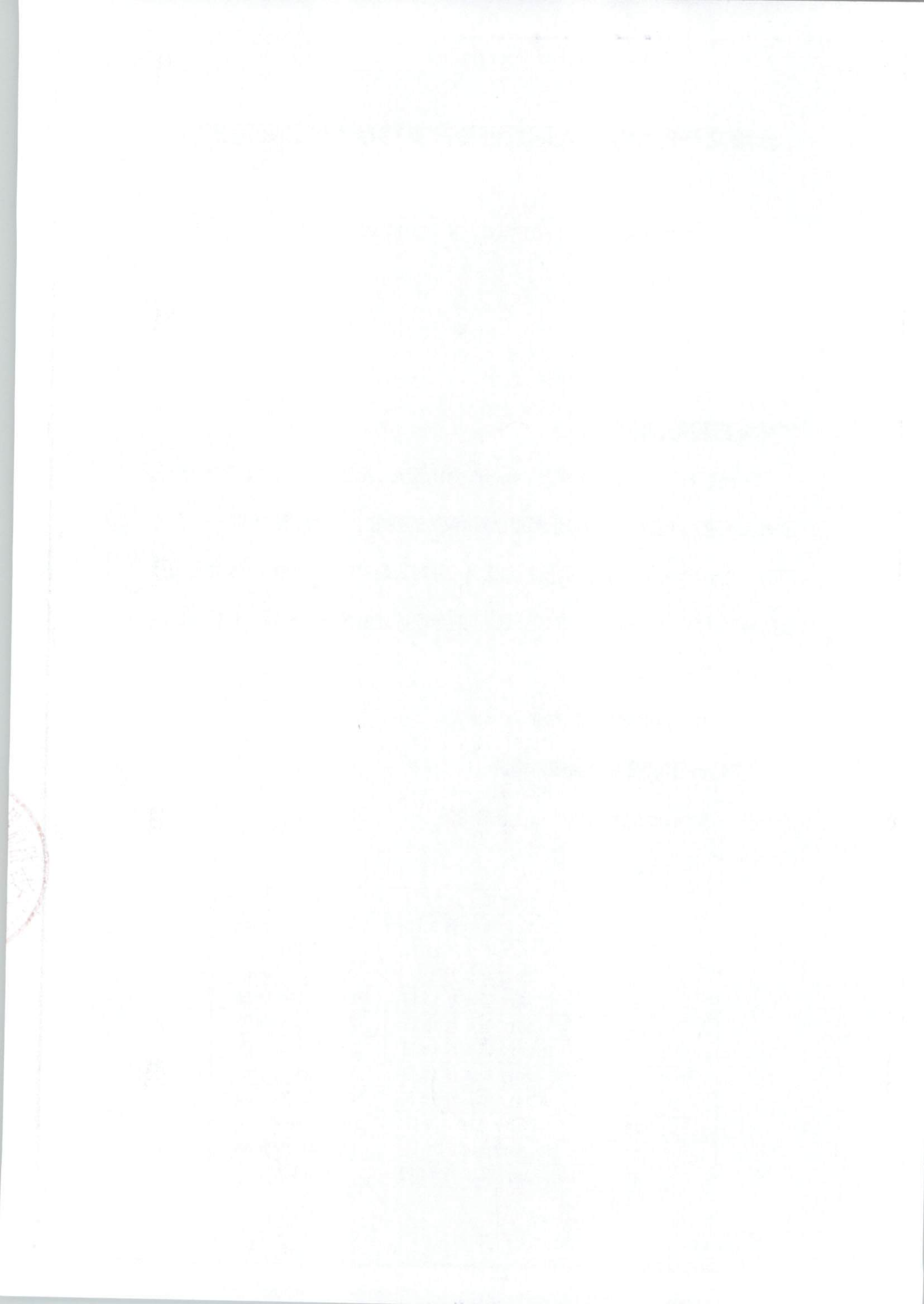
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我行作为托管人，据双方签订的《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信、尽职、规范的原则，我行切实履行保管人的权利和义务，并对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现将报告期内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

一、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

1、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资金收付情况

专项计划托管账户 收款情况	到账时间	总金额
1	2017 年 1 月 23 日	7,200,000.00 元
2	2017 年 3 月 3 日	1,580,000.00 元
3	2017 年 3 月 21 日	40.89 元
4	2017 年 4 月 1 日	1,936,800.00 元
5	2017 年 4 月 13 日	11,937,144.81 元
6	2017 年 4 月 13 日	26,414,408.01 元
7	2017 年 4 月 13 日	92,976,703.62 元
8	2017 年 4 月 13 日	3,044,006.36 元
9	2017 年 4 月 14 日	21,718,274.00 元
10	2017 年 5 月 9 日	4,800,000.00 元
11	2017 年 6 月 5 日	2,800,000.00 元
12	2017 年 6 月 14 日	19,671.97 元





13	2017年6月15日	809,653.29元
14	2017年6月20日	2,301.40元
15	2017年6月21日	28,713.99元
16	2017年7月3日	3,124,500.00元
17	2017年7月21日	80,736,438.36元
18	2017年8月8日	24,639,200.00元
19	2017年9月4日	3,754,300.00元
20	2017年9月21日	8,416.69元
21	2017年10月9日	4,380,200.00元
22	2017年10月9日	1,908.82元
23	2017年11月3日	20,921,600.00元
24	2017年12月4日	3,008,900.00元
25	2017年12月21日	650.99元

专项计划托管账户 付款情况	交易日期	本期支出
1	2017年1月23日	7,200,000.00元
2	2017年3月3日	215.84元
3	2017年3月6日	1,570,000.00元
4	2017年3月9日	100.00元
5	2017年3月9日	15.00元
6	2017年3月9日	1.00元
7	2017年4月11日	31.40元
8	2017年4月27日	77,081,226.11元
9	2017年5月8日	200.00元
10	2017年5月11日	5,740,000.00元
11	2017年5月12日	80,000,000.00元
12	2017年6月6日	2,800,000.00元
13	2017年6月7日	314.80元
14	2017年6月22日	169,380.82元
15	2017年6月22日	677,523.29元
16	2017年7月4日	3,103,000.00元
17	2017年7月4日	50,000.00元
18	2017年7月7日	76.00元
19	2017年8月2日	80,000,000.00元
20	2017年8月7日	72.06元



21	2017年8月8日	14,000,000.00元
22	2017年8月8日	10,639,200.00元
23	2017年9月4日	3,754,300.00元
24	2017年9月7日	600.00元
25	2017年10月10日	4,382,108.82元
26	2017年10月13日	75.09元
27	2017年11月3日	10,921,600.00元
28	2017年11月3日	10,000,000.00元
29	2017年11月7日	87.64元
30	2017年12月6日	3,008,900.00元
31	2017年12月7日	400.00元

2、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资金余额情况

报告项目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期末余额
专项计划托管 账户资金余额			
银行存款	315,843,833.20元	315,099,427.87元	744,409.24元

3、托管人声明

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我们在对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现金类财产保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保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投资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保管人应尽的义务。

二、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管理人的相关业务遵守了保管协议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受益人利益的行为。经复核,管理人出具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资金收支情况无误。

三、其他情况说明（如有）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中国昆明

2018年1月9日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possibly a date or initials, located in the lower left corner of the page.